

#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17356-H17133

预算金额：128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智慧校园”软件平台一期。
- 2.2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软件开发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测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费等通过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4 整个项目试运行 6 个月后没问题组织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在通过验收满1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50%。在通过验收满3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

###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嘉兴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 “可交付件”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6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第二条 软件描述

2.1 本软件是甲方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校园”软件平台一期而开发的软件。

2.2 甲方原有信息系统：无。

2.3 软件系统

2.3.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校园”软件平台一期；其中：

2.3.1.1 属于乙方所拥有的软件为\_\_\_\_\_ / \_\_\_\_\_；

2.3.1.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为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智慧校园”软件平台一期。

2.3.2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里程碑、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乙方投标文件。

2.4 软件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先进性、易用性、开放性、稳定性、访问统计性、高效性、宣传完整性、并发性强、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符合国际标准等的技术指标。

2.5 软件开发的安装交付地点、时间和进度

2.5.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5.2 安装时间和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部分系统集成除外），进行初验。试运行6个月进行项目终验。任务清单和时间表：

序号	任务清单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需求调研	1-30 天
2	系统开发与实施	31-170 天
3	初验	171-180 天
4	培训、上线试运行	181-240 天
5	系统验收与总结	241-255 天

（各阶段验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相关条款）

## 第三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3.1 交付

3.1.1 乙方应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

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 3.2 交付内容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3.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 3.4 软件系统试运行

3.4.1 自软件交付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甲方拥有 6 个月的试运行权利。

3.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4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 3.5 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试运行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 第四条 维护和培训

#### 4.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免费维护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4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 4.2 培训

4.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满足甲方要求的培训服务：

4.2.2 乙方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要求如下：

4.2.2.1 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

4.2.2.2 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甲方提供；

4.2.2.3 要求对各类培训对象编写不同的培训教材；

4.2.2.4 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4.2.2.5 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进行维护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 5.1 交付违约（各阶段）

5.1.1 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5.1.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外，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5.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6.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 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本条款供选择）

6.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 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七条其它**

7.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7.2 不可抗力**

7.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7.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浙江财经学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乙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安镇仰山路 2 号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一\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一\_\_\_\_年\_\_\_\_月\_\_\_\_日